

证券代码：300147

证券简称：香雪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1-123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永辉、徐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21]107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永辉、徐力：

经查，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诉前财产保全裁定书》（[2021]粤0104财保135号），因公司与华晟基金管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晟基金）、华元城市运营管理（横琴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华元公司）的合同纠纷，越秀区人民法院决定冻结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昆仑投资）持有的12,552,772股公司股份，期限自2021年7月9日起至2024年7月8日止。2021年8月20日，公司收到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应诉通知书》（[2021]粤01民初1335号）等法律文书，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受理华晟基金、华元公司诉公司、昆仑投资、王永辉等合同纠纷案。

公司在收到涉诉相关法律文书后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也未在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有关事项，迟至9月3日才予以披露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、第十五条、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永辉、董事会秘书徐力，未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、王永辉、徐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切实加强

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，依法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，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、内部问责情况，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”

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积极整改，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水平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9 日